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_\_\_\_\_  
蔡元庆

\_\_\_\_\_  
曾一龙

\_\_\_\_\_  
张瑾

2019 年 10 月 28 日